**关于修订（制定）2022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与社会需求，以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为中心，推进课程思政，优化培养过程质量管理，强化科教融合、产学结合、学科融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 二、文件依据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

（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

（三）《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

（四）《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

（五）《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

（六）《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

（七）《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

（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

（九）《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17号）；

（十）《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号）；

（十一）《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

（十二）《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

（十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教学规程（试行）》（中南大研字〔2018〕20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21〕10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21〕9号）等校内研究生培养管理文件；

（十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留学研究生培养与学位管理实施办法](https://oa.zuel.edu.cn/General/Zhbg_Xzfw_gl/2%22%20%5Co%20%22%E5%85%B3%E4%BA%8E%E5%8D%B0%E5%8F%91%E3%80%8A%E4%B8%AD%E5%8D%97%E8%B4%A2%E7%BB%8F%E6%94%BF%E6%B3%95%E5%A4%A7%E5%AD%A6%E5%A4%96%E5%9B%BD%E7%95%99%E5%AD%A6%E7%A0%94%E7%A9%B6%E7%94%9F%E5%9F%B9%E5%85%BB%E4%B8%8E%E5%AD%A6%E4%BD%8D%E7%AE%A1%E7%90%86%E5%AE%9E%E6%96%BD%E5%8A%9E%E6%B3%95%E3%80%8B%E7%9A%84%E9%80%9A%E7%9F%A5)》（中南大研字〔2015〕32号）等留学生培养管理文件。

## 三、基本原则

（一）一级学科原则：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修订（制定）培养方案。具有一级学科授权的学科专业，相同类型相同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课程中的公共课和学科基础课要相同。

（二）同步原则：同时具有博士（含国际学生）、硕士（含国际学生）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要同步修订（制定）博士生（含国际学生）、硕士生（含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需要处理好相同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培养方案课程间的衔接关系，明确不同层次的培养要求。

（三）质量原则：所有类型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其课程设置和培养环节的具体要求应对标“双一流”建设任务，以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核心。学术型研究生必须着重培养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着重培养实践能力和职业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高水平原则：以高水平、国际化为理念，各培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我校高标准课程体系建设项目成果、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充分发挥课堂的育人功能。

（五）学科融合原则：鼓励打破学科和学院的界限，在课程设置、培养过程、导师指导等方面应当切实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拓宽研究生学术与实践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六）归口原则：对于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招收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由学科负责单位牵头，相关单位参与，共同讨论后修订（制定）培养方案。

## 四、本次修订（制定）的重点内容

**（一）凝练核心课程：**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附件7），充分发挥核心课程指导性作用，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规范课程设计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

**（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法学类各专业必须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专业必修课，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贯穿于各专业课程，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就经验转化为优质教学资源，更新教学内容、完善知识体系、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公共选修课，相关课程将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中予以优先建设。

**（三）完善体育美育劳育：**开好体育、美育、劳育类研究生课程，一是在开好现有研究生体育课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研究生体育课程教学内容，扩大体育课程覆盖面；二是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艺术美育类线上课程，从2022级起，硕博研究生（不含国际学生）应至少修读1门艺术美育类公共选修课，获得相应学分后方能毕业，国际学生硕博研究生通过参加文化实践活动开展美育教育；三是完善劳动教育课程，在公共必修课中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劳动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教育，在专业课中强化职业伦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提升研究生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优化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提升：**学术学位研究生除完成课程修读任务外，还需完成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包括广泛的文献阅读、助教与助研经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经历、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等。培养单位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明确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的具体内容，写入专业培养方案。

**（五）强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能力训练：**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落实学校《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的校企协同创新的联合培养机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行业专家应参与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开设、实践指导等环节。

**（六）优化博士研究生学分结构：**将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要求由24学分降至18学分，同时强化科研学术能力训练。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2门共3学分）、第一外国语课（3学分）、公共选修课（2学分）学分要求保持不变（国际学生公共必修课学分要求保持不变），学科基础课和专业课总学分要求由16学分降至10学分。各专业可结合实际需求确定专业课门数，适当增加总学分。

**（七）明确过程考核标准：**突出质量导向，进一步明确研究生在入学教育、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中期考核（博士）、学术/实践能力训练等各环节应完成的内容和考核标准。其中，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应按照《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要求，明确申请博士毕业资格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类型及标准。

**（八）推进学术道德教育：**将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要求写进培养方案，论文写作类课程应加强对相关内容的讲授，并写进课程教学大纲。继续实行课程试卷抽检制度，培养研究生学术规范意识。

**（九）新增直博生培养方案：**拟在2022年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的培养单位，应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步制定相应专业直博生培养方案。

## 五、培养方案修订（制定）的具体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制定）要依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主要内容包括学制、学分设置、研究方向、培养目标与要求（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基本学术/实践能力）、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培养环节主要内容与要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术活动与实践活动、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等。

**（一）研究方向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专项评估）的要求，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应与评估申报的研究方向和招生方向相一致。

**（二）培养目标与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2）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附件3），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与要求”须包含本学科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具备的基本学术与实践能力等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要求。

**（三）课程体系要求**

**1.基本要求**

（1）培养方案中相同类型研究生的公共课，由研究生院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统一规定。

（2）相同类型相同一级学科研究生的学科基础课要相同。

（3）国际学生博士（英文）培养方案应与国际学生博士（中文）趋于相同，开设英文授课的经典文献课程。

**2.公共必修课**

（1）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4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1学分）。

（2）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3学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自然辩证法（1学分）。

（3）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3学分）、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学分）。

（4）国际学生硕士、国际学生博士：汉语（Chinese Language，8学分）、中国文化（Introduction to China，2学分）。

**3.学科基础课**

学术学位研究生按一级学科统一讨论后开设，一般不进行变更。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4.专业课**

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色、研究方向自行开设，请勿删除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5.跨学科专业课**

为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建立合理的知识结构，鼓励研究生修读跨学科专业的选修课。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毕业前修读至少2学分跨学科专业课。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选修跨学科专业课，取得的成绩和学分可以列入成绩总表，但不作为毕业资格审核的规定学分。

**6.公共选修课**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学分不少于5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读学分不少于1学分，博士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全校公共选修课中选修不少于2学分。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在全校公共选修课中选修，其中应至少修读1门公共艺术类课程。

**7.必修环节**

全日制研究生需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与考核管理办法》取得5个学分，即入学教育1学分、 创新创业2学分和社会实践2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型****课程类型** | **学术学位硕士** | **专业学位硕士** | **博士** | **留学生硕士** | **留学生博士** |
| 课程总学分≥38 | 课程总学分≥31各全国教指委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课程总学分≥18(其中，直博生≥33) | 课程总学分≥34 | 课程总学分≥20 |
| 公共必修课 | 7 | 6 | 6 | 10 | 10 |
| 学科基础课 | ≥24 | ≥24各全国教指委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10(其中，直博生≥25) | ≥24 | ≥10 |
| 专业课(必修/选修) |
| 跨学科专业课 | ≥2 | / | / | / | / |
| 公共选修课 | ≥5 | ≥1 | ≥2 | / | / |
| 其中应至少修读1门公共艺术类课程 |
| 必修环节(课堂外教育环节) | 按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必修环节设置与考核管理办法》和各学院细则执行，共5学分，包含入学教育1学分、 创新创业2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 | / |

**（四）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

明确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要求。其中，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应明确综合素质与学术能力训练的具体内容和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评审标准。代表性学术成果应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文件精神，坚决落实“破五唯”要求。

**（五）本专业主要文献、目录及刊物**

更新本专业主要文献、目录及刊物目录，并明确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文献阅读要求。

## 六、工作安排

（一）培养方案修订/制定（2021年9月16日至12月31日）：各培养单位组织修订（制定）培养方案（样表见附件4），完成后请各负责人填报《2022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自查表》（附件5）。

（二）格式审核与调整（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培养方案进行格式审核，培养单位根据反馈意见修改调整后定稿。

（三）培养方案系统录入（2022年4月1日至4月30日）：研究生院组织各培养单位完成培养方案的系统录入和线上审核。

（四）培养方案备案（2022年5月1日至5月15日）：培养单位将培养方案终稿和新增课程教学大纲（附件6）提交至研究生院留存备案。

## 七、其他说明

（一）各培养单位预报培养方案的数量应以2022年招生专业均有对应培养方案为上报依据。

（二）为了保持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格式相对一致，请在修订（制定）过程中对于样表格式和样表已填写内容不做修改。如延续以往课程名称，可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程代码和相关信息。

（三）各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培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做好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联系人：张玉婷、刘桐，联系电话：027-88386680。